

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林木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二）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者推定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暴雨、暴风、台风；
- （三）洪水、泥石流；
- （四）雹灾；
- （五）霜冻、暴雪、雨（雪）凇；
- （六）旱灾；
- （七）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而导致的无法确定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林木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
- （三）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 （四）树枝外部被火熏黑，树根没有完全损害，且在1—6个月内会长新枝、新叶的林木。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盗窃、抢劫、他人故意破坏。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保险事故引起的保险林木以外的财产损失；

（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再植成本（或评估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

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條的約定，認為被保險人提供的有關索賠的證明和資料不完整的，應當及時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險人補充提供。

第十五條 保險人收到被保險人的賠償保險金的請求後，應當及時作出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的核定。

保險人應當將核定結果通知被保險人；對屬於保險責任的，在與被保險人達成賠償保險金的協議後十日內，履行賠償保險金義務。保險合同對賠償保險金的期限有約定的，保險人應當按照約定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

保險人依照前款約定作出核定後，對不屬於保險責任的，應當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內向被保險人發出拒絕賠償保險金通知書，並說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險人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保險合同，保險人就保險林木或者被保險人的有關情況提出詢問的，投保人應當如實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前款規定的如實告知義務，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險費率的，保險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因重大過失未履行如實告知義務，對保險事故的發生有嚴重影響的，保險人對於合同解除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但應當退還保險費。

第十七條 除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交清保險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應當遵守國家以及地方有關保險林木種植管理的規定，搞好種植管理，建立、健全和執行田間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接受農業部門和保險人的防災檢查及合理建議，切實做好安全防災防損工作，維護保險林木的安全。

保險人可以對被保險人遵守前款約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隱患的書面建議，投保人、被保險人應該認真付諸實施。

投保人、被保險人未按照約定履行其對保險標的安全應盡責任的，保險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險費或解除保險合同。

第十九條 保險林木轉讓的，被保險人或者受讓人應當及時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條 在保險合同有效期內，保險林木的危險程度顯著增加的，被保險人應當按照合同约定及時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 知道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應該：

（一）盡力採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減少損失，否則，對因此擴大的損失，保險人不承擔賠償保險金的責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1-免赔率)

2.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受损面积×(1-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实际种植株数

第二十五条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

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暴风：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林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九）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雨（雪）凇：指严寒致使雨雪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十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从而直接导致保险林木死亡的危害。

（十二）病虫害、鼠害：林木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遭受病虫及鼠类侵害，导致植物生长发育不良，甚至整株死亡的危害。

（十三）再植成本：指挖树根、清地、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十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